##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映翰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 11 X E 4 T I L IU M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br>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br>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br>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br>的工作计划                 |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映翰通签订《持续<br>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br>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 3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br>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br>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br>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2 年 1-6 月映翰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 4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2 年 1-6 月映翰通在持续督<br>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br>背承诺等事项           |  |
| 5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br>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映翰通<br>经营情况,对映翰通开展持续督<br>导工作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映翰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  |

|    | 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br>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br>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依照相关规<br>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br>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的<br>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br>查,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br>法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严格执行信<br>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br>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信息披露文<br>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br>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br>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br>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br>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br>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br>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2年1-6月,映翰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br>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br>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br>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 年 1-6 月,映翰通及其控<br>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br>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br>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br>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  | 2022年1-6月,经保荐机构核<br>查,映翰通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br>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 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上市公司不予                     |                     |
|----|---|---------------------|
|    | 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报告                                      |                     |
|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                      |                     |
|    | 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                     |                     |
|    | 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                     |                     |
|    | 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                       | 2022 年 1-6 月,映翰通未发生 |
| 14 |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                      | 相关情况                |
|    | 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                     |                     |
|    | 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                      |                     |
|    | 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                     |
|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                      |                     |
|    | 报告的其他情形                                 |                     |
|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                      |                     |
|    | 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                      |                     |
|    | 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                      |                     |
|    | 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                      |                     |
|    | 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                     |
|    |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                     | 2022 年 1-6 月,映翰通不存在 |
| 15 |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                      | 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 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
|    |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                     |                     |
|    | 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                     |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                      |                     |
|    | 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物联网产业发展迅速,无线传输技术及无线通信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物联网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随着 5G 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逐步深入,各行业不满足于简单的远程监控应用,而提出更高的智能化需求;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融合,物联网行业的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技术

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减弱,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但物联网行业技术更新快、人员流动性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禁止同业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近年来,在国内外一系列政策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推动下,物联网产业持续高速增长,未来持续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6、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 ① 采购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芯片、贴片模块、连接器、壳体等原材料。由于该等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结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② 原材料供给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模块,芯片占比较高,芯片的供应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近几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在众多领域加强了对中国企业的限制与监管,2019年5月,美国商务部将部分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2020年5月及8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根据修订后的规则,特定受管辖的半导体设备与技术,在获得美国商务部出口许可之前,可能无法用于生产制造特定客户的产品,极端情况的出现可能导致封锁、禁售、限售,进而导致芯片面临断供的风险。

另外,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半导体及其他原材料厂商停工,扰乱了供应链,半导体下游客户恐慌性的囤货,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如果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国际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都有市场布局,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地监管 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尤其近年来中 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 收力度,或者未来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 8、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特别是海外市场业务的快速增长,将会形成多币种的外 币结算方式,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 9、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生产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 10、宏观环境的风险

- (1) 2020 年初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很大的冲击,目前,境外多国已逐步放开,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同时各地区不确定性爆出疫情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全球经济仍面临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 (2)全球经贸冲突、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宏观环境不乐观,如果宏观 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些不确定性。

#### 11、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正蓬勃兴起,全新的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各国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纷纷提出了各种战略理念和发展目标,加速推动工业的变革。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将推动形成全新的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依托、重要途径、全新生态。

公司所处工业物联网行业,下游碎片化严重,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力、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领域,如果因为政策因素导致工业互联网下游产业增速放缓,整体市场停滞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br>(元)    | 上年同期<br>(元)    |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198,960,078.10             |                | 197,949,925.34 | 0.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br>的净利润               | 38,151,094.29  | 33,687,416.98  | 13.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br>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br>的净利润  | 33,968,709.82  | 30,654,192.36  | 10.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br>流量净额               | 5,923,960.45   | 2,086,617.04   | 183.90           |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br>的净资产               | 784,319,596.48 | 746,594,840.62 | 5.05             |
| 总资产                             | 899,787,218.79 | 865,694,585.66 | 3.94             |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br>股)                 | 0.73           | 0.64           | 14.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br>股)                 | 0.73           | 0.64           | 14.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的基本每股收益(元<br>/股)   | 0.65           | 0.58           | 12.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8           | 5.05           | 减少 0.07 个百<br>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br>益率(%) | 4.44           | 4.60           | 减少 0.16 个百<br>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br>的比例(%)             | 12.45          | 10.50          | 增加 1.95 个百<br>分点 |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基本与上期持平, 未出现重大变动。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引领者,利用物联网技术帮助行业用户有效收集和利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海量数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决策能

力,实现智能化升级。2022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技术与研发优势

#### (1) 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沉淀和项目经验中形成了一只技术成熟、敢于创新、深入了解行业应用、能及时捕捉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按照主营产品和业务方向划分为四个研发部门:智能车联网系统和工业通信研发部、智能配电网系统研发部、智能售货系统研发部、智能网关与创新业务研发部,每个研发部任命一名研发总监,公司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

目前,公司拥有 2 个研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成都研发中心,嘉兴研发中心正在筹建中。同时,公司每年会根据研发需求积极吸纳人才,为研发团队补充新的力量,保持研发团队的新鲜活力。

#### (2) 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包含需求型研发与前瞻型研发,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会将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深度结合,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和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同时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效保证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

#### (3) 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发展思维

基于长期在工业物联网市场的项目沉淀和积累,公司在嵌入式系统软件、各类网络协议栈、高可靠性硬件产品的设计和产品化、高速信号和数模混合信号设计、传感器设计与应用、物联网基础云平台设计和运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全面的自主研发经验。

公司的大量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落地,在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中研发了 INOS 网络操作系统、光纤环网通信冗余保护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中研发了完备的售货机协议库、InVending 云平台等核心技术;在 IWOS 产品中研发了罗氏线圈电子式电流互感器技术、功率控制取电技术、人工智能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 IWOS 产品在单相接地故

障选线选段定位方法上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云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控、远程维护、网络管理等功能,为客户打造了云端便捷服务。

公司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先后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 2399-2012 M2M 应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电网《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技术条件和检测规范(试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当前,以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兴起,公司研发团队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产品、技术的迭代,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

#### (4) 丰富的深度整合和跨界创新能力

公司在物联网技术领域具有较为全面的技术积累,在物联网的不同层次均有技术研发,具备物联网垂直应用的深度整合和跨界创新能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依托这一优势,遵从"持续孵化工业物联网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开发更多的物联网垂直应用解决方案产品,通过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提升整体竞争力。

#### 2、产品优势

公司的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主要面向各种工业应用领域,用于各种无人值守环境下工业设备的联网。这些应用场景对产品的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长期运行稳定性等方面有特殊的高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探索,积累了丰富的高可靠性工业电子产品设计经验,并通过技术的平台化形成了INOS 网络操作系统及多个硬件平台和设计模式,在多个产品线中复用。共用技术平台显著提高了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成功率,降低了研发成本,公司以此方式成功开发了工业无线路由器、无线数据终端、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边缘计算网关等多个产品系列,具备产品线齐全、产品功能丰富、适用于配电网等恶劣的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较宽、抗电磁干扰能力强、功耗低、可靠性好等优点,赢得了市场口碑。

#### 3、拥有自主的生产能力

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的工厂占地面积 17.898 平方米, 配备先进一体化全

流程生产线、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员工休闲、产品展厅、仓储及货运中心,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新厂投产后,可以避免原委托加工模式下的核心技术 泄密风险、产品质量的把控风险、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厂的生产管理及品控水平的不断提升,工厂的产能可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 4、客户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深耕工业物联网领域二十年,在智能电力、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自主高端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工控、交通、金融、零售、医疗、传媒、环保、地震等行业,市场范围覆盖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全球主要发达工业国家。客户及合作伙伴覆盖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通用电气、施耐德电气、飞利浦、罗克韦尔、可口可乐、澳柯玛、农夫山泉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建立了产品可靠、技术先进、经营诚信的市场认知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5、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 (1) 全球化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市场营销网络,销售部门分为中国区销售部、北 美销售部、欧洲销售部、亚太销售部、数字营销部,营销网络覆盖境内及全球 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从全球化视角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及技术水平变化趋势, 把握瞬息万变的行业动态及创新方向,逐步提升公司在境内外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公司拥有1家美国子公司,1家加拿大子公司、1家德国孙公司,公司 己初步完成在海外主要客户的市场布局,海外营销渠道基本形成。

#### (2) 数字化营销方式的推广

在复杂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加强了数字化营销方式,一是利用国内外电商平台(京东、天猫、亚马逊、海外独立站),满足广大客户线上购物的需求;二是增加数字营销宣传投入,通过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宣传公司品牌和推广公司业务;积极开展在各种知名平台进行线上推广活动,通过直播、线上研讨会等形式向海内外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和方案;建设线上技术论坛,丰富线上营销的内

容和形式,触及并覆盖更大的市场范围,打造内容丰富、充满活力的线上生态圈。

#### (3) 技术服务快速响应

公司在全国设有北京、青岛、上海、郑州、武汉、广州、西安、成都等多个办事处,就近提供服务和支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团队可为全国的重点项目、重点客户提供全面支持。同时公司开通客户服务电话,可 7\*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费用 24,777,391.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2.13%。

2022年上半年,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 (1) 智能车联网系统和工业通信产品线

持续升级和完善了工业路由器产品线产品:发布多款新产品,覆盖更广泛的应用市场,包括 IoT 市场和商业应用市场,满足行业用户高中低不同需求档次以及更为复杂纷繁的应用场景。

- □① IoT 产品线: 推出经济型及极简型工业路由器相关型号。
- □② 发布"星汉"云管理网络方案(InHand Cloud Managed Networking): 发布了基于云管理的边缘路由器 ER600 系列,结合小星云管家 InCloud 云服 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高速,安全,简单,便捷的网络方案,完善了产品组合。
- □③ 车联网车载产品线:发布了多种型号产品,覆盖从工程车辆,民用大巴到特种车辆的交通智能化需求,推出 VG700 系列的 5G 升级版;针对公共交通推出符合欧洲 ITXPT 标准的 VG800 系列道路交通版和轨道交通版车载网关;针对车联网市场发布了简易型车载追踪网关,OBD 接口车载追踪网关,完善了产品组合和市场布局。

#### (2)智能配电网系统产品线

发布了支持 IPsec 的架空故指产品,满足了海外市场的安全需求;升级 ADAIA100 算法服务软件,支持分析电缆故指和一二次融合终端采集的故障录

波;升级了架空线路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关键技术指标;发布了零序电压启动装置,实现基于零序电压变化的配电网接地故障检测;发布了变电站母线型故障监测终端,实现对中压配电线路的全线故障监测;完成了多款芯片的替代与备份,保证了产品的批量供货;研制了配电线路故障测距产品的研发样机;升级了 IWOS 平台软件,支持接入配电网智能终端,实现配电线路的故障隔离;发布了ADAIA200 算法服务软件,支持对肘型头击穿、绝缘子放电等故障原因的识别。

#### (3) 智能售货系统产品线

持续升级和完善了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发布了一系列基础型 LTE 工控机和一体机,面向换电柜、取餐柜、智能冰柜等细分市场。发布了一系列基于Debian 系统的工控机。InVending 智能售货机管理云平台发布了新版本,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引入 AI 商品识别能力,支持智能货道配置;新增会员管理功能;新增了多种自助零售设备协议的支持;新增多种智能冰柜的支持。

#### (4) 智能网关与创新业务产品线

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线发布了符合国家电网《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标准化 FTU)技术规范》的通信模块,并完成量产;研发并发布了 5G 无线数据终端,研发并发布了低功耗 5G 无线数据终端。

持续升级和完善了边缘计算网关产品线,推出了支持 5G 的型号,并完成量产; 优化了数据采集软件 Device Supervisor Agent 的架构设计,增强了可扩展性; 增加了多个型号 PLC 的数据采集协议; 新增了 QuickFaaS "函数即服务"功能,降低用户二次开发学习成本; 新增了 Modbus TCP、IEC 104 和 OPC UA 等北向接入协议,拓展了边缘计算网关的适用范围,完成了高性价比边缘网关 IG100 的样机研发工作,启动了工业级物联网边缘计算机的研发工作。开展了能源网关的研发工作。

#### (5) 通用支撑技术平台

设备云平台发布新版本将平台接入能力提升到了百万级别,支持大数据量、高并发场景;支持了容器化技术,容器调度平台可实现服务器的统一管理和监控,降低了工业互联网场景的多设备类型,多应用类型,多协议类型的复杂性;支持多系统统一账号认证与授权,升级了服务开发框架,新增了业务中

台功能,提供了设备管理、应用管理、移动 APP 管理、告警、业务指标等功能,可更好地支撑垂直物联网应用云平台的开发;升级了时序数据存储服务,提高了服务可靠性;引入了统一日志管理、分布式跟踪、统一指标监控等技术,提升了运维效率,有效地帮助提升了服务的稳定性。持续迭代版本,增加了平台的安全性,提升用户体验;发布了新功能,更好地为集成商客户提供服务。

新开发了"星汉"云管理网络方案(InHand Cloud Managed Networking),提供了网络设备管理、设备配置、设备监控、远程访问、远程指令、固件升级、告警、系统消息等功能,帮助用户实现了快速部署网络、批量管理设备、集中监控设备及网络健康状态、定位网络问题,新增了 SD-WAN 组网功能,帮助分支机构快捷方便的管理机构间的网络连接,新增了云连接功能,帮助用户快速构建 IoT 网络,让用户通过云服务实现远程维护和远程监控等应用,同时升级了云 VPN 的技术方案,减少了服务器运维成本。发布了 InCloud Manager APP 应用,方便用户快速添加网络,随时随地监控设备。支持了网关类、路由类新产品的接入;增强了云端安全性;持续完善云端功能,让用户可以更好的实现设备远程管理的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和产品外观,提出了 2 项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2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36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134 项软件著作权。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 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 32,593.67 |
| 减: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1,221.61  |
| 减: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817.01  |
|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包括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 14,052.35 |
| 加: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1,267.40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5,770.10 |

2022年1-6月,映翰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李明与李红雨夫妇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与李红雨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69,870 股、4,139,130 股,合计持有 14,609,000 股,占比 27.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 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减持情况,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年初持股数 (股)  | 报告期末持股<br>数(股) | 报告期股份增<br>减变动量<br>(股) |
|-----|--------------------|------------|----------------|-----------------------|
| 李明  | 董事长、核心技术<br>人员     | 10,469,870 | 10,469,870     | 0                     |
| 李红雨 | 董事、总经理             | 4,139,130  | 4,139,130      | 0                     |
| 韩传俊 | 董事、副总经理、核<br>心技术人员 | 2,460,710  | 2,460,710      | 0                     |
| 钟成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58,235    | 358,235        | 0                     |
| 吴红蓉 | 董事                 | 0          | 0              | 0                     |
| 王展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 任佳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 周顺祥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 戴义波 | 监事、核心技术人<br>员      | 153,420    | 153,420        | 0                     |
| 朱宇明 | 监事会主席              | 112,340    | 113,040        | 700                   |
| 赵阳  | 职工代表监事             | 0          | 0              | 0                     |
| 俞映君 | 财务负责人              | 55,970     | 55,970         | 0                     |
| 张立殷 | 核心技术人员             | 145,000    | 145,000        | 0                     |
| 郑毅彬 | 核心技术人员             | 94,083     | 94,083         | 0                     |
| 李居昌 | 核心技术人员             | 85,103     | 85,103         | 0                     |

| 吴才龙 | 核心技术人员 | 39,331     | 39,331     | 0   |
|-----|--------|------------|------------|-----|
| 合计  |        | 18,113,192 | 18,113,892 | 700 |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 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3×44

文光侠

